

\*为避免歧义, 在 ICMA 网站上公布的英文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为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2017

### 社会责任债券发行自愿性流程指引

2017 年 6 月 2 日

#### 引言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ocial Bond Principles, 以下简称《原则》)用于取代 2016 年 6 月与《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同步发布的《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指南》(Guidance for Issuers of Social Bonds)。社会责任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为新建或存量的具有正面社会效益的项目 (Social Projects, 以下简称社会效益项目) 提供融资的债券。《原则》是一套提升社会责任债券市场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促进市场发展各方互信的自愿性流程指引。该原则可供多样的市场参与主体广泛使用, 在该市场尚无单一权威组织者的情况下增强信息共享, 提升对社会效益项目的资本配置。《原则》得益于 2016 年秋季对 GBP 成员、观察员的意见征询以及社会责任债券工作小组的建议。

#### 社会责任债券定义

社会责任债券指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为新建或存量的社会效益项目提供全部/部分融资或再融资的任何债务工具。社会责任债券需要具备《原则》中提出的四大核心要素。市场上存在不同种类的社会责任债券, 附录一将详加说明。

某些社会效益项目可能同时具有环境效益, 在此情况下, 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首要目的确定该债券是否划分为社会责任债券。(同时包含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募投项目的债券称为可持续发展债券, 相关指南请见《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值得关注的是, 社会责任债券不可与不符合《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随意转换。根据 2016 年《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指南》所发行的债券视同符合《原则》要求。

####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原则》是通过明确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方式提升市场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市场发展中各方互信的自愿性流程指引。《原则》可供市场广泛使用，以引导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可信的社会责任债券的关键点；帮助投资者便利获得评估社会责任债券投资正面影响的必要信息；助力承销商通过披露市场关心的信息促成交易。

《原则》为发行人规划了清晰的债券发行流程和信息披露框架，投资者、银行、投资银行、承销商和销售机构均可据此了解任一社会责任债券的特点。《原则》强调发行人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和报告的信息的透明度、准确性和真实性。

《原则》提出四大核心要素：

1. 募集资金使用
2. 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
3. 募集资金管理
4. 报告

## 1、募集资金使用

社会责任债券概念的核心是将发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社会效益项目（包括研发费用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或支持性的支出），这点应当在债券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发行人需对所有提名项目的社会效益进行清晰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量化评估。

若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确定或可能用于再融资，建议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用于再融资的比例估计。发行人应尽可能明确拟进行再融资的投资或项目，并根据需要披露再融资项目的历史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的直接目的在于帮助特定目标人群（但不限于目标人群）解决或减轻特定社会问题，追求积极的社会效应。下述举例描述了部分为目标人群寻求积极社会经济效应的项目类型，仅供参考。

社会效益项目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和/或提升：

-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例如清洁饮用水、地下排污管道、卫生设施、交通运输）
- 基本服务需求（例如健康、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保健、融资和金融服务）
- 可负担的住宅
- 创造就业，包括通过提供中小企业融资和小额信贷的间接方式
- 食品安全
- 社会经济发展和权利保障

目标人群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群
- 遭排斥或边缘化的人群或社会群体
- 弱势群体，包括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体

- 残障人士
- 移民或流离失所人群
- 低教育程度群体
- 低医疗水平群体
- 失业群体

市场上已经存在数种社会效益项目的分类和认定标准，可作为补充。发行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网页 [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http://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 所列举的实例。

## 2、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

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应当对投资者明确以下内容：

- 募投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
- 发行人用于判断项目是否符合社会效益要求的过程；
- 相关准入标准，包括负面清单和其他用于识别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重大风险的流程。

《原则》鼓励发行人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关于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政策或工作流程，同时鼓励发行人披露项目遴选过程中参考的所有标准或认证结论。

《原则》鼓励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通过外部评审对其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进行补充（详见外部评审章节）。

## 3、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净额或同等金额应当计入独立子账户、转入独立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追踪，并通过发行人正式内部程序确保用于与社会效益项目相关的贷款和投资。

在社会责任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余额应当根据期间合格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追踪和定期分配调整。发行人应当使投资者知悉闲置资金的临时投资方向。

《原则》鼓励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聘用审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对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内部追踪方法和分配情况进行复核，为募集资金管理提供支持（详见外部评审章节）。

## 4、报告

发行人应当记录、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更新。更新信息应当包括已投放资金的项目清单以及项目的简要介绍、投放金额和预期效益。若由于保密协议、商业竞争或项目数量过多不便披露项目细节，《原则》建议以通用描述或组合形式（例如对每类项目投放的资金比例）进行披露。

在对外沟通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时，透明度尤为重要。《原则》建议采用定性指标，并在可行时采用定量指标（例如获益人数）对项目表现进行衡量。发行人需要披露定量计算时使用的方法学和相关假设。《原则》鼓励有能力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监测的发行人将结果纳入定期报告。

以摘要形式展示社会责任债券的主要特点及其与《原则》四大要素的契合情况将有助于市场参与者了解情况。为此，发行人可根据链接 [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http://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 的模板和引导，填写相关信息并在线对市场发布。

## 外部评审

建议发行人通过外部评审确认其社会责任债券具备《原则》中提出的要素。发行人在筹备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流程时可借鉴多种渠道的外部意见，包括不同的层次和类型。外部评审的形式可能包括：

1. 顾问评审：发行人可向对社会问题或社会责任债券具有公认专业见解的顾问或机构寻求关于建立或复核其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框架等方面的建议。“二方意见”一般属于此类。
2. 验证：发行人可聘请审计机构等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其社会责任债券、社会责任债券相关框架及底层资产进行独立验证。与认证不同，验证主要侧重于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内部标准或相关声明的一致性。对于底层资产社会效益的评估也可称为验证，并可参考外部标准。
3. 认证：发行人可以根据外部评价标准对其社会责任债券、相关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认证。外部评价标准必须明确，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或认证机构将对实际情况与相应标准的一致情况进行认证。
4. 评级：发行人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例如专业研究机构或评级机构，对其社会债券及相关框架进行评级。社会责任债券的评级独立于发行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级，仅反映债项或发行人社会责任债券框架的情况。

外部评审可能仅涉及社会责任债券及相关框架的个别方面，也可能全面评估针对《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符合情况。

《原则》建议公开披露外部评审结果，或至少提供执行摘要，例如通过链接 [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http://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 的模板和引导填写相关信息并在线对市场发布。《原则》建议外部评审机构同时披露其相关资质和专业程度，并明确外部评审所覆盖的范围。

《原则》认识到外部评审所需时间可能取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性质，评审结果发布可能受到商业保密要求制约。

## 资源中心

《原则》推荐信息披露模板和其他相关资源可以在资源中心（[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http://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获取。填写完成后的模板可根据上述链接中的指导

在线对市场发布。

## 附录 1 社会责任债券的类型

目前共有四种类型的社会责任债券（随着市场发展可能出现其他类型的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年度更新将反映此类变化）：

- 标准社会责任债券：符合《原则》要求，对债券发行人具有追索权的债务工具。
- 社会责任收益债券：符合《原则》要求，对债券发行人不具有追索权，以质押的收入、收费、税收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债务工具。募集资金用于与现金流来源相关或不相关的社会效益项目。
- 社会责任项目债券：符合《原则》要求，对应一个或多个社会效益项目的债务工具。投资者直接承担项目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具有追索权。
- 社会责任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原则》要求，由一个或多个社会效益项目作为抵押的债务工具，包括资产担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等多种结构类型。第一还款来源一般为资产的现金流收入。

## 免责声明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是一套自愿性流程指引，既不构成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也不构成关于社会责任债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具体建议（税务，法律，环境，会计或监管方面）。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不形成对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发行人自愿和独立地采用和实施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不得对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进行追责，并且对发行社会责任债券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关于社会责任债券的承诺或未按约定使用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债券承销商不承担责任。若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与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存在冲突，以当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为准。

**\*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17 was reviewed by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